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同意将其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靳庆军、高刚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2018年10月30日